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3、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1) 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5,450万元，实际履行的担保总额为192,45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2.11%，占公司201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34%。

2) 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实际履行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吕晓翔、曹进、陈浩、王玲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